



坚定把改革开放引向深入 推进保险业高质量发展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缪建民

一滴水可以反映出太阳的光辉，从保险一个行业也可以映射出改革开放带来的翻天覆地变化。40年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拉开了我国改革开放的序幕。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停办20多年的国内保险业务开始恢复，我国保险业发展史翻开了崭新的一页。40年来，保险业高举改革开放伟大旗帜，锐意深化改革，勇当开放尖兵，行业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由改革开放之初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经营，全部保费收入只有4.6亿元，到2017年底全国保险机构达到228家，实现保费收入3.7万亿元，总资产达16.75万亿元，市场规模增长7900多倍，世界排名跃升至第2位，承担保险责任金额4154万亿元，是同期GDP的50倍，保险赔付也达到了1.1万亿元，我国成为名副其实的保险大国。新时代新征程，中国保险人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地把保险业改革开放引向深入，加快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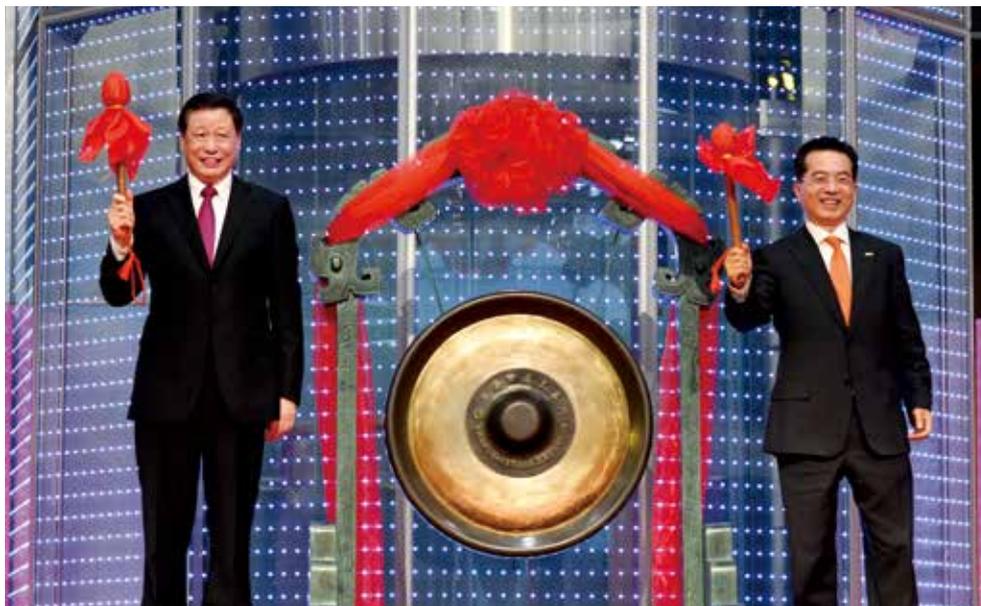
一、在历史进程中把握保险业改革开放的实践逻辑

40年来，保险业“因改革开放而复苏，因改革开放而繁荣”，遵循了历史前进的逻辑，体现了历史必然性和客观规律性，正快步行走在从传统保险业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型升级之路上。

一是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持续释放保险业市场化改革红利。改革开放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活力之源，也是保险业大发展的不竭动力。40年来，我国保险业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大势同频共振，从计划经济到充分竞争，从行政机关到现代企业，市场化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有效释放了保险业发展活力与动力。从市场体系看，我国保险业经历了从人保独家经营到多元主体充分竞争的发展历程，先后历经独家垄断、寡头垄断、有限竞争和完全竞争四个阶段，现已形成由200多家保险机构组成的完整市场体系，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行业生产力。从体制机制看，我国保险业经历了从旧有传统体制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型的改革历程。1992年，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20世纪80年代，尽管工作条件简陋，人保员工依然勤奋工作，努力开展业务。



2018年11月16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登陆A股市场，成为国内第五家A+H股两地上市的金融保险企业，标志着中国人保开启资本市场新征程。

的目标，保险市场主体体制机制改革加快。2002年，中国人保、中国人寿股份制改革方案相继得到国务院批准。2003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完成重组改制，人保财险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同年底中国人寿在香港和纽约上市。2012年，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在香港联交所整体上市。2018年11月16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成功回归A股。在改制上市的进程中，保险市场主体建立起了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治理结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特别是国有保险企业经营机制发生了革命性变化，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极大地提升了保险主体经营水平与发展动力。可以说，在保险业40年来的改革开放历程中，市场作为资源配置手段的地位不断提升，从辅助性作用，到基础性作用，再到决定性作用，市场主体的发展活力不断激发，市场化改革红利持续释放。

二是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断拓宽风险管理和保障范围。保险业四十年的发展历程，是从对物的保障、到对人的保障、再到对权利的保障，不断拓宽风险管理和保障范围的过程。改革开放初期，

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过程中，企业生产风险由国家承担向由市场主体自身承担转变，带来了企业财产、货运、工程等风险管理需求，也推动了以“对物”保障为核心的财产险大发展，财产险保费收入由1980年的2.92亿元增长到1991年的136.83亿元。进入90年代，随着人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居民对自身风险保障的需求持续扩大。针对这一变化，我国保险业引入了投联、万能险等新型产品，以“对人”保障为核心的寿险业加速发展，到90年代后期寿险业保费超过财险业，成为推动我国保险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近年来，随着人民群众权利意识日益增强，法治中国建设加快推进，国内居民对各类权益的保障需求不断扩展，加之市场化改革中政府将部分公共管理职能向保险机制让渡，保险业在助推社保体系建设、服务法治环境下权利保障等方面的功能作用不断强化，政策性业务、责任保险、治理保险等领域快速发展。40年来我国保险业在应我国风险保障需求之变中发展壮大，基本建立起与现代市场经济和社会结构相适应的保险体系。

三是坚持开放合作、变革创新，持续推动保险业焕发出新的发展活力。作为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排头兵”，保险业是金融行业中开放时间最早、开放程度最深的行业，从1980年允许外国保险公司设立代表处，开启改革开放后中外金融业交流的新时代；到1992年10月，批准美国友邦保险在上海设立分公司，引进改革开放后第一家外资保险机构；再到2004年，率先结束入世三年的过渡期，基本实现全面对外开放，保险业始终走在对外开放最前列。截至2017年底，共有来自16个国家和地区的境外保险公司，在我国设立了57家外资保险公司、1800多家分支机构，世界500强中的国外保险公司均已进入中国市场。在全面对外开放的进程中，保险业深深感受到了开放合作带来的创新活力，个人营销代理制、保险资金集中运用、投连险、银保业务等技术、管理与产品服务，都是由外资险企率先引入中国，又在与中国保险市场实际相结合的过程中发展壮大，极大促进了行业发展形态与商业模式的深刻变革；在“内资”与“外资”的交流碰撞中，国内保险企业也经历了从模仿学习到后发赶超的历史进程，在同台竞技的市场洗礼中逐步磨练成长，特别是大型国有保险企业在对外开放的进程中，与国际金融保险机构开展深度合作，引入国际资本优化股权结构，推动技术引进、人才交流和专业培训，焕发出了新的发展活力。

四是坚持底线思维，不断提高保险业可持续发展能力。40年来，保险业的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而是在应对和化解自身风险中，经历了螺旋式上升的曲折历程。上世纪八九十年代，保险业产品设计经验不足，在确定长期寿险保单的预定利率时，主要参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很多产品定价利率达到8.8%甚至更高，在连续降息的背景下，这部分业务形成了巨额利差损，至今仍是一些大型险企的“历史包袱”；2001到2008年期间，由于忽视了投连险内在的产品风险，加之销

售误导等因素影响，在资本市场的大幅波动中，先后出现了两次大规模退保风波，严重损害了保险业的社会声誉与消费者基础。近几年来，由于对保险业股东结构和资产负债管理的约束严重不足，少数公司通过销售中短存续期产品或非寿险投资型产品为主的“平台型”发展模式，使保险行业偏离了保险保障的本源。40年来保险业的经验与教训充分说明，金融行业特别是以管理风险为主业的保险业，必须立足保障的本源，把强化风险防范作为发展的前提。管理不好行业的自身风险，不仅会损害行业形象和生存基础，对长远发展带来持续性影响，也会造成内部风险的外部放大传导，影响到社会秩序、行业秩序甚至是国家的金融安全。

五是坚守人民立场，使保险业改革发展成果更好惠及人民群众。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也是保险业改革发展的重要价值取向。作为新中国保险事业的奠基者，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成立之初，就把服务人民、回报人民作为与生俱来的责任和使命。改革开放以来，保险业秉承这一初心，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不断拓展与创新产品服务与商业模式，成为服务民生、改善民生、保障民生的重要力量。40年来，保险业服务人民的初心与使命，体现在深度参与抗灾救灾，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上。40年来，保险业服务人民的初心与使命，体现在推动农业保险创新，为广大“三农”提供有效风险保障，从保基本、保大宗到保特色、保价格，从支持农业现代化到服务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我国农业保险市场快速跃居全球第二大农险市场，到2017年农业保险承保金额已达2.79万亿元，参保农户约2.13亿户次，支付赔款334.5亿元，惠及4737.1万户次农户。40年来，保险业服务人民的初心与使命，体现在助力国家医疗养老体系建设，为人民群众老有所养、病有所医提供有力支撑，特别是以中国人保为代表的大型国有企业，不断探索助力服务国家社保体系建设的有效途

径，形成了服务城乡医保经办的“湛江模式”、“太仓经验”等成功做法，并向全国推广，成为我国医疗保障体系中独有特色的大病保险制度。

二、把握行业特点，迎接新时代的风险挑战

在新的时代条件下，我国保险业将逐步迈向保险需求“S曲线”的加速上升阶段，是金融领域中最具有发展潜力的行业，但也面临新矛盾、新周期、新商业模式等潜在风险挑战，向高质量发展转型之路任重道远。

一是要深刻把握行业矛盾新变化。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深刻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保险业面临的主要矛盾，也从主要解决“有没有”，转化为主要解决“好不好”的问题。保险业迈入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全新发展阶段。比如，在财产险领域，企财险、责任险等专业险种的发展滞后于中央加快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要求，保险赔付占灾害损失比重远低于国际上30%的平均水平，存在巨大的保障缺口。在人身险领域，健康、养老等长期寿险业务发展不足，保险与健康养老产业的融合度不够，与人民群众对未来老年生活的美好期待不相适应。同时，海外服务网络布局滞后，在保障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维护国家海外利益方面存在突出短板。

二是要深化把握行业周期新变化。40年来，我国保险业除个别年份负增长外，基本上保持了平稳向上的快速发展势头，年复合增速高达27.5%。但是面对经济转型的宏观环境，面对金融监管政策趋严的政策“常态”，保险行业正经历从旧周期向新周期转化的“筑底”阶段。可以说，财产险市场从2017年就开始就进入了新的周期，寿险行业2018年也出现了新的周期特征，表现在开门不红，前三季度新单期缴大幅回落，A股上市保险

公司个险新单期缴负增长10%~35%，这是改革开放以来的第一次，将持续影响未来几年总保费增长。从更长周期视角看，在经济转型、股票市场估值与国际接轨、老龄化等因素叠加影响下，保险业还应对中长期资本收益率下降的风险高度警觉。特别是老龄化加速发展，将导致有效需求下降、资本回报率下降，由于保险的负债成本较高并具有刚性，这种风险对行业的影响是系统性的，必须未雨绸缪、早做准备。

三是深刻把握行业商业模式新变化。目前，市场上的保险机构超过200家，这些公司在核心竞争力上差异很大，但总体上仍处在粗放式发展阶段，存在着“高投入、高成本、高消耗”的“三高”现象，机构设置上不计成本“占市场，铺摊子”，业务开拓上大打低水平的价格战，销售误导，对保险资源进行破坏性的开发。与此同时，在全球范围内，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基因技术等多种呈现出指数级发展的技术，正合力改变保险业。人工智能与传感器能够实时创造高度定制化的保单，保险价值链将从损失后的赔偿转向阻止损害赔偿的转变，有研究指出到2030年，理赔岗位将减少70%~90%。区块链主导的去中心化将赋予消费者对自己数据的所有权，提高信任度和透明度。5G技术即将投入商用，自动驾驶技术也将加快落地，当多数汽车实现自动驾驶，汽车保险将出现什么变化？基因编辑技术大突破可延长人类寿命，当人类寿命翻倍，人寿保险将何去何从？长期来看，行业主力险种，包括财险领域的车险，寿险领域的储蓄型产品、年金产品，都面临巨大的变化，如果现在不未雨绸缪，未来必然会被时代所颠覆。

三、在新一轮改革开放中加快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站在改革开放40周年新的历史起点上，保险业只有坚定不移地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地全面深化

改革，加快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才能有效应对各种挑战和考验，才能迎来更加广阔的未来，才能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进程中发挥更大作用。



进入新时代，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启动实施“3411工程”，推进向高质量转型发展。

一是进一步增强保险业发展的人民性。人民性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价值属性。40年来，保险业在经济社会工作整体布局中的地位之所以能够持续提升，能够成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可或缺的抓手，最根本的还在于坚持了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新形势下，着眼解决好保险供给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保险业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宗旨意识，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紧紧围绕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深入推进保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在灾害救助、脱贫攻坚、养老医疗、三农、普惠金融等方面为人民群众分忧解难，为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发挥重要的支持保障作用。

二是进一步释放保险业市场化改革红利。在新周期中，要扭转粗放的发展方式，必须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持续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释放改革红利。强化价值导向，正确处理

好“面子”和“里子”的关系，不简单地唯保费论英雄，坚决挤出压缩调整那些有规模无效益、不利于长远可持续发展的业务，推动行业发展质量变革。弘扬企业家精神，建立科学的选人用人和激励约束制度，减少“破坏性努力”的制度性成本损耗，提高供给效率，实现行业发展效率变革。优化和完善商业模式，落实中央“做强主业、做精专业”的要求，深化“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对标一流、对标先进，持续推进商业模式变革与技术变革融合，实现行业发展动力变革。

三是进一步增强保险业发展的开放性。如果说入世谈判的时候，面对开放的挑战，中国保险人是心怀忐忑甚至些许悲壮，今天则是充满自信和从容。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中，保险业既要坚持“引进来”，积极利用全面开放带来的发展新动力，探索与外资保险公司的合作发展新路径，进一步充分吸收发达市场的先进理念、技术和管理经验；又要加大力度“走出去”，以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解决好行业服务国家海外利益保障能力不足问题。

四是进一步增强保险业发展的稳健性。新形势下，中央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上，保险本身就是经营风险的行业，风险防控工作更是不能有丝毫懈怠，绝不能由“风险的管理者”异化为“风险制造者”，绝不能让本是风险管理的行业成为风险之源。立足当前，就是要更好把握稳和进的关系，既要有完成市场“出清”的决心和意志，不惮于个体风险暴露，又要根据市场形势演进，适当灵活把握节奏，避免引发“处置风险的风险”。着眼长远，就是要在负债和资产两端协同配合，从加强产品精算、努力控制销售管理成本、优化长期资产配置等方面做好准备，防范好资产负债错配的系统性风险，实现可持续发展。